

#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境外研修實施要點

108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處理學生至境外(國外或大陸地區)短期或長期研修事宜，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境外研修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學生需符合下列資格方得申請境外研修：
- 一、本系在學學生。
  - 二、申請實驗室研修者：
    - (一) 需修習至少一學期「專題研究」。
    - (二) 取得「專題研究」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內容須包含具備之基礎研究能力、操作能力等。
  - 三、申請課程研修者：符合擬申請學校之規定。
  - 四、具備申請研修所需之語言能力：依照擬申請實驗室或學校之規定。
- 第三條 學生需於申請日期截止前(依本系或欲申請之學校公告為準)向系辦公室提出境外研修申請及繳交審查資料：
- 一、食品安全學系境外研修申請表。
  - 二、自傳及境外研修學習計畫書。
  - 三、語文檢定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四、食品安全學系專題研究指導教授推薦證明文件。
  - 五、其他：欲申請之學校規定文件。
-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依甄選成績決定研修人選及排序。
- 第五條 學生境外研修媒合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情事，應主動知會系辦公室。如非不可抗力之因素取消，不再受理該生之境外研修申請。
- 第六條 學生申請境外研修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科目及標準以「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境外研修學分抵免表」(如附件)規定為準。
- 第七條 學生於境外研修期間，應配合該實驗室或該校之規範，如有不良行為或表現不佳者，則境外研修結束後不予認抵學分，且不得再次申請境外研修。

第八條 學生境外研修結束，應填具「學生境外研修科目學分認定對照表」，且檢附修習全部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正本或境外指導教授開具之成績證明並繳交報告書。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境外研修學分抵免表

項目	說明
申請認抵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研修。</li> <li>2. 需出具研修單位提供之合格證書、評分表。</li> <li>3. 應繳交研修相關報告書。</li> </ol>
認抵學分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週至多採計五日，每日至多採計 8 小時。</li> <li>2. 累計達 27 小時得認抵 1 學分，以此類推並採無條件捨去法認抵。</li> <li>3. 至多認抵 4 學分。</li> </ol>
抵免課程	<p>專題研究(一)(1 學分)、專題研究(二)(1 學分)</p> <p>專題研究(三)(1 學分)、專題研究(四)(1 學分)</p> <p>專題研究(五)(1 學分)、專題研究(六)(1 學分)</p>